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普通高校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院校：

为加快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，着力打造高水平本科教育，推动高等教育振兴发展，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普通高校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各高校择优进行了推荐，经形式审查，自治区教育厅确定了 2024 年度普通高校高水平本科建设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名单

按照申报名额分配数，在各高校征集、遴选、公示等基础上，决定立项宁夏大学“‘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、数智赋能、多元协同’：智能制造创新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”等 54 个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（其中重点项目 13 个、一般项目 41 个），立项宁夏大学草业科学卓越农林人才培养班等 11 个卓越拔尖创新人才项目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项目建设。推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、培养卓越拔尖人才是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

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、《“六卓越一拔尖”2.0 计划》的重要抓手，也是加快发展高水平本科教育的重要举措。各高校要指导项目负责人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、关键环节，积极探索卓越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，改革和创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快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培育一批优秀教学成果，不断提高全区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过程管理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《宁夏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对教改项目要把好“立项关”“中期考核关”“结题验收关”，对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项目要重点把好“人才培养质量关”，自治区教育厅将对项目建设、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。

（三）强化经费管理使用。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按照重点项目每项 5 万元、一般项目每项 2 万元给予支持。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项目按每班 30 人、每生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。各高校要加强经费管理和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用于立项项目建设。要完善配套保障投入，在人才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。

（四）加强项目推广应用。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的教学改革研究，项目所在高校应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宣传和推广，并给予持续支持，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

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，促使发挥更大效益。对立项的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项目，相关高校要围绕教学模式创新、课程体系创新、考核评价改革等方面，及时进行分析总结，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成效的举措进行试点推广，不断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。

附件： 1.2024 年度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名单
2.2024 年度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班立项名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